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1,668,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除(i)盛美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312,504,625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約57.69%)；及(ii)王洪輝先生(認購人的董事及遠洋集團的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13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約0.02%)須就並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29,031,375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所投票數(所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2))}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事項，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其認為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帶、隨附或相關者，採取一切有關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56,002,062 (100%)	0 (0%)

附註：

-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概要。該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上述票數及具表決權的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釐定。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票數超過 50% 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唐潤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